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值週導護工作實施要點

一、導護工作內容

- (一)維護學生通學安全(提醒學生行走行人專用道、行走時不玩鬧不使用手機或耳機、管制車輛出入…)及學生服裝儀容，遇緊急狀況撥打 110、警衛室 247、學務處 230。
- (二)生活榮譽競賽評分：第 2 組專任教師須於上午及中午各評分一次，並請於當週最後一日中午評完分後將評分表送回生教組幹事。
- (三)導護時間：週一至週四，每日上午 7：00~7：30，下午 16：50~17：20。
周五、該日無第八節輔導課，下午調整為 16：00~16：30。

二、導護相關事項

- (一)導護紀錄簿由生教組幹事於前一週發放，請導護教師簽名、填寫導護紀錄後送回生教組。
- (二)導護教師如需更換值週日期，請事先至學務處填寫值週互調單。
- (三)因工作職掌不同，請第 1 組導師與導師互調，第 2 組專任教師與專任教師互調。

三、導護教師輪值

- (一)排序原則：依人事室教職員名冊順序排列及遞補。第 1 組前門上午為七、八年級導師及共聘教師(部份在校、部份他校)，不列入九年級導師，第 2 組前門下午為專任教師。

(二)導護教師輪值表

週次	日期	總督導	生教組	導護組長(北安路後門)					導護教師	
		一到五	一到五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明水路前門	
		前門	後門	上/下午	上/下午	上/下午	上/下午	上/下午	上午	下午
一	2/13-2/18	陳明宏	陳佳宏	陳佳宏	黃競秋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陳明宏	寇漪雯
二	2/20-2/24	陳明宏	陳佳宏	陳佳宏	黃競秋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趙珮君	莊芳綺
三	3/1-3/3	陳明宏	陳佳宏	陳佳宏	黃競秋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翁敏婷	曾筠喬
四	3/6-3/10	陳明宏	陳佳宏	陳佳宏	黃競秋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劉燕玲	曾任薇
五	3/13-3/18	陳明宏	陳佳宏	陳佳宏	黃競秋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劉新容	詹芷穎
六	3/20-3/25	陳明宏	陳佳宏	陳佳宏	黃競秋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賈春琦	章翠儒
七	3/27-3/31	陳明宏	陳佳宏	陳佳宏	黃競秋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何亞凡	張妤安
八	4/6-4/7	陳明宏	陳佳宏	陳佳宏	黃競秋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范雪凌	盧大衛
九	4/10-4/14	陳明宏	陳佳宏	陳佳宏	黃競秋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余美其	洪怡文
十	4/17-4/21	陳明宏	陳佳宏	陳佳宏	黃競秋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簡蕙婷	李淑宜
十一	4/24-4/28	陳明宏	陳佳宏	陳佳宏	黃競秋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葉昱岑	李宜真
十二	5/1-5/5	陳明宏	陳佳宏	陳佳宏	黃競秋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武淑惠	遇中興
十三	5/8-5/12	陳明宏	陳佳宏	陳佳宏	黃競秋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陳敏惠	唐孝蘭
十四	5/15-5/19	陳明宏	陳佳宏	陳佳宏	黃競秋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吳富喬	張征君
十五	5/22-5/26	陳明宏	陳佳宏	陳佳宏	黃競秋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趙珮君	寇漪雯
十六	5/29-6/2	陳明宏	陳佳宏	陳佳宏	黃競秋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翁敏婷	莊芳綺
十七	6/5-6/9	陳明宏	陳佳宏	陳佳宏	黃競秋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劉燕玲	曾筠喬
十八	6/12-6/17	陳明宏	陳佳宏	陳佳宏	黃競秋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劉新容	曾任薇
十九	6/19-6/21	陳明宏	陳佳宏	陳佳宏	黃競秋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賈春琦	詹芷穎
廿	6/26-6/30	陳明宏	陳佳宏	陳佳宏	黃競秋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何亞凡	章翠儒

四、值週導護教師工作職掌

職 稱	工 作 職 掌
值週總督導 學務主任	負責督導值週導護工作相關事宜。
值週導護組長	1. 朝會升旗之整隊，早自習、午休、下課時間的督導巡視。 2. 上學、放學值崗北安路後校門交通安全，輔導學生生活常規。 3. 中午值崗明水路正校門，維持家長送便當秩序。 4. 不定時巡查全校易滋事地點。 5. 處理學生偶發事件。
導護教師 【導師】 第 1 組/上午	1.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及輔導學生生活常規。 2. 協助勸導學生違規行為： (1) 未遵守交通規則(人車分道、闖越紅燈、使用手機或耳機等)。 (2) 未繡班級座號。 (3) 未穿著本校制服運動服。 (4) 書包樣式不符學校規定。 3. 導護時間請著導護人員背心或臂章。 導護時間：上午 07：00 至 07：30。 導護地點：明水路正校門口，警衛室樑柱前方。
導護教師 【專任教師】 第 2 組/下午	1. 每日上午及中午評定生活榮譽競賽分數。 2.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及輔導學生生活常規。 3. 協助勸導學生違規行為： (1) 未遵守交通規則(人車分道、闖越紅燈、使用手機或耳機等)。 (2) 未繡班級座號。 (3) 未穿著本校制服運動服。 (4) 書包樣式不符學校規定。 4. 導護及評分時間請著導護人員背心或臂章 導護時間：無第八節輔導課為 16：00~16：30。 週一至周四為下午 16：50~17：20。 周五為 16：00~16：30。 評分時間：上午 07：30 至 08：15、中午 12：25 至 13：10。 導護地點：明水路正校門口，警衛室樑柱前方。
警衛、保全	1. 上學、放學值崗校門口，協助輔導學生生活常規。 2. 引導車輛進出校門口及車輛管制。 3. 管控人員進出校門口。 4. 校門口偶發事件之處理及報告。

五、相關注意事項

- (一) 未能準時執行任務者，請事前自行請代理人，並填寫互調請示單。如遇公假請事前告知生教組。無故不到執行任務者，事後請填寫報告書，呈相關單位說明。
- (二) 緊急聯絡電話：
大直派出所，02-25332984 交通管控中心，02-25567161
- (三) 如遇交通號誌故障，請協助學生穿越道路。